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鑑證會計師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復牌指引。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始準備就指稱出售事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潛在違規事項進行獨立鑑證調查。隨後，於有關調查過程中，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載有復牌指引的函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列明，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之一，聯交所特定要求本公司對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進行適當的獨立鑑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因應復牌指引，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除本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外，認為決定再聘請一名在專責於鑑證調查方面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外部顧問實屬恰宜，以對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作進一步調查(「**鑑證調查**」)，同時處理復牌指引內訂明的任何其他範圍。本公司已

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徵求、審視及比較多間公司的報價及建議書，評估每間公司的專業知識、能力、資源及時間安排，並且曾處理類似調查的經驗，以物色及選擇合適、符合資格的鑑證會計師進行鑑證調查。

經審慎考慮及商議以上因素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為獨立鑑證會計師進行鑑證調查，並按其調查結果，對有關業務週期及程序的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鄭鄭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進行鑑證調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鄭鄭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身符合所有獨立性規定，並擁有充足資源有效進行鑑證調查。除本公司進行的調查外，本公司認為委任鄭鄭將確保調查實屬徹底、公正及上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鑑證調查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以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向公眾通報任何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溫冠麟先生

周湛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